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8)



年報 2013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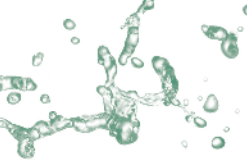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吳保光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薪酬委員會

孔錦洪(主席)
程志輝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吳保光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提名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馬振峰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姜國雄

公司秘書

姜國雄，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二十二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20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坭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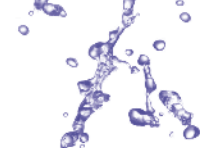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狀經歷另一年的不景氣。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統計數字顯示，受金融危機的困擾，發達國家的經濟發展緩慢。同時，新興經濟體則面臨國內經濟發展顯著放緩及國際經濟狀況日益嚴峻的雙重挑戰。中國作為全球數個經濟增長動力之一，向前邁進的步伐亦漸溫和，其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十年來的最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斷進行公司重組工作，以期在疲弱的營商環境中優化其業務組合。本集團穩健的表現，主要歸因於其核心業務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該業務在所有營運市場中錄得自然增長。然而，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其洗滌業務以及中國零售業務與「体•研究所」品牌的業績表現日漸惡化而遭部份削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維持平穩約1,68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85.7百萬港元)，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去年的75.3百萬港元減少46.9%至40.0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加強成本控制，維持穩固財力，以應付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及由此引致的營運開支增加。故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的毛利增長達10.5%。



鑒於本集團承諾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回饋盈利，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預計中期股息加年終股息總額為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3.5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雙引擎模式推進其業務發展。製造及分銷酒店賓客用品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支柱。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情況，國際旅客人數錄得高增長，此乃主要受亞太地區需求旺盛的推動。這鼓舞的結果相應地帶動酒店住宿及酒店賓客用品的需求。故此，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仍為酒店賓客用品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預見該業務蓬勃發展的潛力，本集團不斷努力，以調整與合作夥伴之合作模式及豐富酒店賓客用品業務的產品種類及拓展其分銷網絡。本集團堅信，此等策略必可提高整個製造及分銷程序的成本效益。

為優化業務組合及改善財務業績表現，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終止在發展不成熟的市場中面臨巨大困境的洗滌業務。

數年來，零售市場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變革。本集團在中國加盟店的營運無可避免地遭受實體店與網上零售商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所影響。此外，本集團及其他零售商均蒙受回顧年度內國內生產總值在低增幅下令消費開支縮減的沖擊。鑒於上述種種，本集團擬平衡各門店的擴展。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盟店數目維持1,347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間)。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中國涉嫌侵犯商標版權的法律訴訟。然而，本集團已決定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且本集團對事實及資料充滿信心。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發展自有的身體護理產品品牌「体•研究所」。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体•研究所」在V City新開一個銷售專櫃(V City為香港屯門港鐵站上蓋的大型商場，距中國深圳灣口岸僅10分鐘路程)，以期拓闊品牌在香港健康及美容市場的份額，提升其在內地遊客中的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經濟復甦有望在二零一四年重拾動力，主要由於發達經濟體業績表現改善所致。正與國內困境奮戰的發展中經濟體，極可能因來年強勁的外部需求而受益。作為本集團極為依重的市場，中國正在進行體制改革，以從勞動密集型的經濟模式轉變為高附加值的經濟模式。因對集團未來業績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決定發掘由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所出現的商機，同時透過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來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所帶來的沖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持之以恆的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感謝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多年來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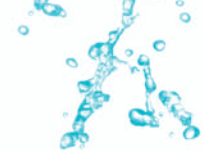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微跌0.1%至1,684.0百萬港元，相比去年為1,68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仍為增長主要推動力，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532.7百萬港元或91.0%。化妝品及時尚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等其他業務為收入總額貢獻135.1百萬港元或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的75.3百萬港元減少46.9%至4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5.7港仙(二零一二年：11.4港仙)。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21.6%增長至回顧年度的23.9%，原因為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對抗生產成本攀升。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預計中期股息加年終股息總額為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3.5港仙)。建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1,684.0	1,685.7	(0.1%)
毛利	402.5	364.2	1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0	75.3	(46.9%)
資產淨值	1,272.9	1,243.4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7	11.4	(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5.6	11.4	(50.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疲弱，乃受眾多因素所阻，包括主要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放緩。因國內需求低迷及地方債務堆積，中國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維持7.7%增幅。儘管歐盟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歐元區於二零一三年的經濟增幅達0.4%，但鑒於市場狀況不明朗，仍有憂慮歐元區將深陷持久的經濟衰退。儘管美國有走出谷底跡象，但經濟波動的风险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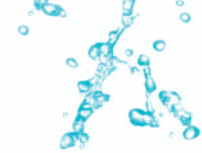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作出堅持不懈的努力發展酒店賓客用品業務。該分部繼續為支持本集團收入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然而，其他酒店相關業務洗滌服務的業績表現低迷，對本集團的總體溢利造成損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亦在二零一三年遭受虧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微跌0.1%至約1,684.0百萬港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為1,685.7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的75.3百萬港元減少46.9%至40.0百萬港元。

酒店相關業務

製造及分銷酒店賓客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不定，國際旅遊業績表現仍優於預期。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世界旅遊業晴雨表》，國際旅遊到訪人次創1,087百萬的記錄，增幅達5%或國際旅遊到訪人次新增52百萬。亞太地區被證實為應對市場挑戰最具復原力的地區，其國際旅遊到訪人次增長6%或14百萬至248百萬。蓬勃發展的旅遊業帶動酒店住宿的需求及酒店賓客用品的消費。趁此勢頭，本集團優先發展製造及分銷酒店賓客用品業務，從而令該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酒店賓客用品業務錄得收入1,532.7百萬港元。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仍為主要市場，佔酒店賓客用品業務分部收入的41.5%。北美為第二大收入來源，佔29.5%。歐洲、其他亞太國家(不包括澳洲)及澳洲按於分部收入中所佔比例計算能維持其規模，分別佔12.7%、13.3%及2.4%。此外，本集團透過精簡製造程序及改進存貨管理及分銷策略，令成本效益得以提高。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毛利402.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0.5%。



由於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本集團與American Hotel在雙方同意下已終止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集團認為，終止戰略合作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實行業務策略時將更加靈活機動。然而，本集團仍將不斷努力，繼續盡職審查以尋找潛在的業務擴展機會。

洗滌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洗滌業務，以履行向我們的酒店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承諾。然而，由於星級酒店逐步在市場狀況不明朗的局勢下採取縮減成本策略，本集團在建立與目標客戶間的穩固業務往來關係方面倍感挑戰。同時，因政府銳意發展生態友好型經濟令公用費用上漲及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飽受營運成本增加之苦。故此，回顧年度確認虧損20.7百萬港元。

為令營運架構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終止持續對其整體財務業績表現有負面影響的洗滌服務。

零售業務發展

中國零售市場

由於中國正處經濟結構調整階段，國內消費狀況似乎一直緩慢。零售銷售增長受現狀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呈現減速跡象。零售商正尋找各種途徑，以便更好應對不斷變化的格局。另一方面，隨著互聯網的日益滲透，中國網上購物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以驚人的速度膨脹，超過社會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對網上零售業務而言，這是一次重大的機會，但對在經營費用及交貨靈活性方面毫無優勢的實體店而言，則是沉重打擊。

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以年輕女性為目標客戶，向其銷售化妝品及配飾等美容產品。銷售必然易受目標客戶的購買力及價格敏感度影響。故此，本集團現處於以提高銷售價格來緩解運營成本上升壓力的兩難境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所從事的零售業務錄得收入13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93.3百萬港元)，佔綜合收入總額的7.8%。在持續整合過程中，本集團以改善門店管理取代積極的門店擴張。

故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得以由去年的33.6%改善至34.9%。然而，不包括對可能出現的中國法律訴訟賠償人民幣（「人民幣」）31.0百萬元（相當於約39.1百萬港元）減在彌償下的應收索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8百萬港元）的撥備後，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為2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連鎖店數目維持1,347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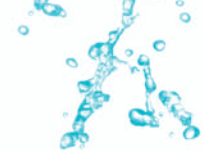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零售品牌－体•研究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拓闊自有的身體護理產品品牌「体•研究所」在健康及美容市場的份額。藉著與萬寧、香港夏菲尼高及Citysuper商店的業務關係，「体•研究所」已在香港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此外，「体•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駐了V City，並新開一個銷售專櫃。V City為香港屯門港鐵站上蓋的大型商場，距中國深圳灣口岸僅10分鐘路程。本集團選定此地址旨在提升「体•研究所」在中國遊客中的品牌知名度，為開拓中國市場邁出的關鍵一步。

然而，作為一個新品牌，為客戶全面認同須得一段時間，遑論要在國際品牌比比皆是香港健康及美容市場勝過其他競爭者。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下跌38.1%至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3百萬港元）。

前景

年內，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疲弱。然而，誠如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形勢分析與展望所示，近來有跡象顯示狀況有所改善。歐元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終於重回上升軌道。數個大型新興經濟體（包括中國）在結構性改革後，蓄勢推動經濟活動。預計全球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按3.0%及3.3%的幅度增長。相關研究亦顯示，美國經濟預期於明年重拾增長，就業狀況改善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來年經濟動力的帶動下，改善其經營業績表現。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測國際旅遊到訪人次將於二零一四年維持4%至4.5%的增幅，此數字超過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所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年增幅3.8%的長期預測。由於預期又是對酒店相關業務而言前景向好的一年，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推廣其酒店賓客用品業務，輔以全方位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健康護理用品、室內飾品、航空公司護理套裝及布草。隨著集團日益大力拓寬採購渠道及提升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心透過整個業務分部的供應鏈及分銷網絡發揮成本效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正在尋求於二零一四年使中國零售業務及「体•研究所」品牌取得重大突破。因涉嫌侵犯商標的法律訴訟，初審為本集團將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8.4百萬港元)以了結訴訟。然而，本集團已決定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有信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集團權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該業務已錄得穩健的往績記錄，且形成穩固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也將爭取盡快解決有關訴訟，以減少其對零售業務盈利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堅信，此等策略可令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佔據最佳位置。本集團始終牢記，將股東的利益放在首位，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驅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3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主要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計息(以較低者為準)。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百萬港元)。

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採購其原材料。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乃透過增加以相同貨幣計值之銷售額進行管理。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19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百萬港元）之資產，作為已提取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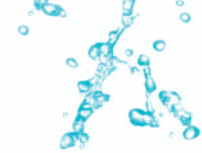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400名及僱員福利開支為341.2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努力遵循行商有道、與人為善、崇尚自然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本集團擬定了多項環保政策並實施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14001:2004、ISO 14021-1999，香港Q嘜環保管理計劃及全球安全驗證。

作為世界領先的酒店賓客用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高度關注環保事宜，並致力於慈善事務。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曾參加香皂回收活動，其中本公司的團隊幫助處理酒店捐贈的廢棄香皂，並進行刷新、除污及包裝等。回收的香皂將予出口及捐贈給發達中的亞洲國家。此外，本公司組織集體捐血活動，眾多員工參與其中，並將其寶貴的血液捐贈予紅十字會。另外，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的當地社區活動。年內，本集團持續努力研發一系列環保產品－ Back To Basic及RECCO，體現了明輝致力創建低碳環境的核心價值及確認生態環保的重要性。

本集團深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慈善事業，也是本集團對社區負有的責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一種有意義、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繼續把企業社會責任載入工作議程中作為重要項目，並將環境管理納入為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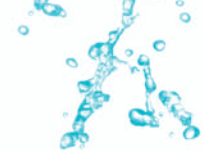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程志輝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以及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具有逾20年經驗。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

程志強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先生與程志輝先生共同加盟本集團，並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

劉子剛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深圳大學的文憑。劉先生完成由中國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課程。

李景熙先生，59歲，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監督生產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度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由於個人理由辭任。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監督製造。李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及加拿大航空業務的飛機工程師。李先生完成蘇格蘭珀斯航空服務培訓公司的航空工程課程並取得「A」類及「C」類執照，及持有由英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加拿大運輸部發出的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

陳艷清女士，46歲，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陳女士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陳女士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賓客用品業務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家庭用品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建樂士」），該公司為一家著名的廚房用具、飲料餐具、燒烤用具及宴會餐爐的家居產品公司。孫先生為建樂士的執行董事並參與建樂士不同方面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孫先生現時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皆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孫先生於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公眾服務。

孔錦洪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於鵬利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就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馬振峰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會計師並於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任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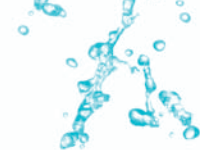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吳保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彼為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的名譽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東亞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考獲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姜國雄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為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亦寧女士，51歲，本集團之研發部總監。陳女士主管本集團之各類化工生產事宜，例如化工生產之質量監控、配製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日化及微生物實驗室之運作、高級化學工程師及技術員之表現、質量監控以及研究及開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化妝品生產及實驗室運作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管理學文憑。陳女士亦為美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Cosmetic Chemists之姊妹組織香港化妝品化學家學會(Hong Kong Society of Cosmetic Chemists)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認可或著名營運商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其已於二零一零年進軍中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零售及分銷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5港仙，合共約10,463,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預期中期股息加年終的股息總額預期為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3.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72,98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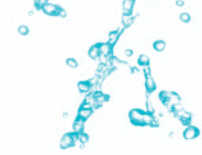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吳保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1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所佔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	法團(附註1)	165,166,600	23.67%
	個人(附註2及14)	10,714,000	1.54%
程志強先生	法團(附註3)	32,499,600	4.66%
	個人(附註4及14)	4,000,000	0.57%
陳艷清女士	法團(附註3)	32,499,600	4.66%
	個人(附註5及14)	4,000,000	0.57%
	家族(附註6)	388,000	0.06%
劉子剛先生	法團(附註7)	20,057,200	2.87%
	個人(附註8及14)	4,000,000	0.57%
李景熙先生	個人(附註9及14)	7,690,000	1.10%
孫啟烈先生	個人(附註10及14)	600,000	0.09%
孔錦洪先生	個人(附註11及14)	600,000	0.09%
馬振峰先生	個人(附註12及14)	600,000	0.09%
吳保光先生	個人(附註13及14)	600,000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程志輝先生持有10,114,000股股份及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4. 程志強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
5. 陳艷清女士持有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
6. 李景強先生持有194,000股股份及持有購股權可認購194,000股股份。陳艷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19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8. 劉子剛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
9. 李景熙先生持有3,69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
10. 孫啟烈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可認購300,000股股份。
11. 孔錦洪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
12. 馬振峰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
13. 吳保光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可認購300,000股股份。
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程志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程志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陳艷清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劉子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李景熙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孫啟烈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馬振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吳保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166,600(附註1)	23.67%
盧潔玲女士	家族權益	175,880,600(附註1)	25.21%
布鳳嬌女士	家族權益	36,499,600(附註2)	5.23%
李景強先生	個人及家族權益	36,887,600(附註3)	5.29%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25,000(附註4)	8.00%
劉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25,000(附註4)	8.00%
American Hotel Register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45,585,550(附註5)	6.53%
Kevin Christopher LEAHY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585,550(附註5)	6.53%
Sean Fitzpatrick LEAHY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585,550(附註5)	6.53%

附註：

1. 165,1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擁有，而Prosper Well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亦實益擁有10,114,000股股份及持有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盧潔玲女士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75,8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36,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景強先生個人持有194,000股股份及持有購股權可認購194,000股股份。李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擁有權益的36,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李景強先生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為36,887,600股。
4.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女士100%控制。
5. Kevin Christopher LEAHY先生及Sean Fitzpatrick LEAHY先生持有American Hotel Register Company 34%之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American Hotel Register Compan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薪金一般每年檢討一次，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董事會報告

年內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程志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程志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陳艷清女士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劉子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李景熙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孫啟烈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孔錦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馬振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吳保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382,500	-	-	-	-	3,382,5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5,039,500 ¹	-	-	-	-	5,039,5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62	7,169,500	-	(694,000)	-	(100,000)	6,375,5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62	7,569,500	-	(50,000)	-	(1,094,000)	6,425,5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0.62	1,686,500	-	(112,000)	-	(112,000)	1,462,50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0.62	1,686,500	-	-	-	(112,000)	1,574,500
總計				44,934,000	-	(856,000)	-	(1,418,000)	42,660,000

附註：

1.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李景強先生之194,000份購股權。李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之配偶。
2. 於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該模式乃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列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該模式之變數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無風險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如有)。評估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之該模式變數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歸屬期間	無風險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每份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 港元
董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	0.345%	57.371%	4.84%	0.2206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0.345%	57.371%	4.84%	0.2256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	0.345%	57.371%	4.84%	0.1875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0.345%	57.371%	4.84%	0.204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555%	57.371%	4.84%	0.1914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0.555%	57.371%	4.84%	0.2116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0.654%	57.371%	4.84%	0.212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0.654%	57.371%	4.84%	0.2270

- (a) 該模式適用之無風險率相當於計量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預期年限之收益率。
- (b) 於釐定有關波幅時，我們已考慮本公司於發行購股權前之歷史波幅。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乃以每日價格變動為基準。
- (c) 根據過往模式，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預期年限內之股息收益率為4.84%。
- (d) 務請注意，採用該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僅為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計量日期，購股權承授人之應計財務利益可能會與採用該模式估計之價值出現頗大差異。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甄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在內)(「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是否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達到某些業務目標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

(3)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4) 接納要約

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可隨時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惟更新後該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2,5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0%。

(6)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生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更改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改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5.3%
—首五大客戶合計	24.1%
採購	
—最大供應商	6.5%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17.4%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2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約148,000港元。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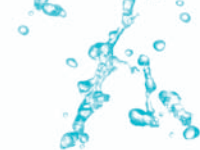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獲採納。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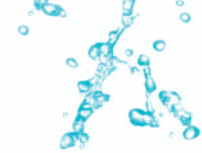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統一釐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監察本公司尋求戰略目標時之業績及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下放予執行董事或領導各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項進行徵詢。

董事會已將其部分職能下放予董事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之職務保留給董事會，包括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制定派息、分紅和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釐定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制定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4/4	—	1/1	1/1	1/1
程志強先生	4/4	—	—	—	1/1
劉子剛先生	4/4	—	—	—	1/1
李景熙先生	4/4	—	—	—	1/1
陳艷清女士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3/4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3/4	2/2	1/1	1/1	0/1
孔錦洪先生	4/4	2/2	1/1	—	1/1
馬振峰先生	4/4	2/2	1/1	1/1	1/1
吳保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1/1	—	—	—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委任書。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保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根據委任書其委任期為一年，且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所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均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馬振峰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的胞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 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除應由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已獲授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賬戶、安排銀行融資、蓋印公司印鑑、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及創辦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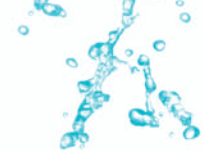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的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審閱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有關報表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的工作所作出的報告及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方案及委聘進行審核的條款；
- 考慮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釐定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分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考慮及檢討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組合條款及表現；
- 考慮吳保光先生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審批；及
- 考慮及檢討有關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等的本集團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續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
- 考慮吳保光先生的獨立性，並推薦委任吳保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國雄先生(財務總監)。程志輝先生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已授權予投資委員會，以處理本集團涉及總金額少於2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總市值的5%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投資及沽售項目。每項投資不得超逾上述總金額的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有投資機會屬於其授權範疇內，故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有關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確認：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法規更新的資料	出席專業技能之外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	✓
程志強先生	✓	✓
劉子剛先生	✓	✓
李景熙先生	✓	✓
陳艷清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	✓
孔錦洪先生	✓	—
馬振峰先生	✓	✓
吳保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之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權限分明的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確定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用途，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區分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並對系統的涵蓋範圍和系統的效率感到滿意。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集團採納與股東溝通的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取得適時、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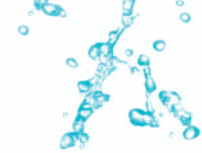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不論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提供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該等報表會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gfaigroup.com 上瀏覽。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本集團業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20樓。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 就審核服務應付3,300,000港元；及
- 就提供稅項服務(非審核服務)應付7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審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15頁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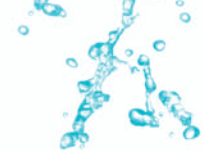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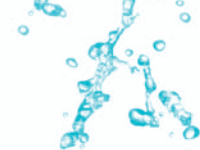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a)	355,135	345,325
土地使用權	6	17,834	17,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17,418	230,467
投資物業	8	207,180	206,899
無形資產	9(b)	16,322	16,172
長期預付款項	14	19,091	20,8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51	6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8,433	4,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3,195	842,20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0,456	199,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15,761	391,6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3,146	1,3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
預繳稅項		381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3,688	83,566
受限制現金	15	38,367	37,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43,800	245,505
流動資產總額		1,055,629	958,836
資產總額		1,898,824	1,801,04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977	6,968
股份溢價	20	590,935	590,413
其他儲備	18(a)	673,664	636,303
建議末期股息	33	13,954	17,431
		1,285,530	1,251,115
非控股權益		(12,662)	(7,710)
總權益		1,272,868	1,243,405

第49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1	32,444	38,8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5,912	5,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356	44,717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1	6,413	6,339
應付貿易賬款	22	233,215	231,0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00,194	234,7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229	34,894
非控股權益貸款	24	6,521	5,933
應付股息		28	14
流動負債總額		587,600	512,921
負債總額		625,956	557,638
總權益及負債		1,898,824	1,801,043
流動資產淨值		468,029	445,9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11,224	1,288,122

第43至115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陳艷清
董事

第49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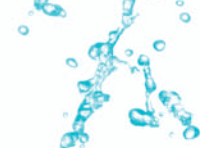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a)	235,628	231,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628	231,98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0	3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b)	650,599	618,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22,322	25,577
流動資產總額		673,091	644,787
資產總額		908,719	876,7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977	6,968
股份溢價	20	590,935	590,413
其他儲備	18(b)	268,091	260,340
建議末期股息	33	13,954	17,431
總權益		879,957	875,15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03	1,610
應付股息		28	14
流動所得稅負債		5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b)	28,078	—
流動負債總額		28,762	1,624
負債總額		28,762	1,624
總權益及負債		908,719	876,776
流動資產淨值		644,329	643,1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9,957	875,152

第43至115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陳艷清
董事

第49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83,999	1,685,723
銷售成本	25	(1,281,528)	(1,321,475)
毛利		402,471	364,248
分銷成本	25	(199,219)	(167,780)
行政開支	25	(119,759)	(120,941)
其他收入	26	9,307	33,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4,315)	(5,504)
法律賠償撥備	37	(26,349)	-
經營溢利		62,136	103,468
財務收入	29	1,604	512
財務成本	29	(798)	(1,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1	8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3,064	102,541
所得稅開支	30	(27,984)	(27,363)
本年度溢利		35,080	75,178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6,919	5,503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		-	34,1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999	114,79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11	75,250
非控股權益		(4,931)	(72)
		35,080	75,178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951	114,869
非控股權益		(4,952)	(72)
		51,999	114,7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	32(a)	5.7	11.4
— 攤薄	32(b)	5.6	11.4

第49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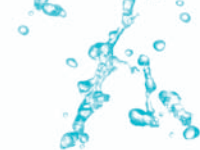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33	10,463	6,508
建議末期股息	33	13,954	17,431
		24,417	23,9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94	560,626	546,769	1,114,089	(7,812)	1,106,27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75,250	75,250	(72)	75,178
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附註7(附註a))	-	-	34,116	34,116	-	34,116
匯兌差額	-	-	5,503	5,503	-	5,50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4,869	114,869	(72)	114,797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13,017)	(13,017)	-	(13,017)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	-	(6,508)	(6,508)	-	(6,508)
沒收股息(附註20(b))	-	-	1,764	1,764	-	1,764
發行普通股(附註20)	456	44,395	-	44,851	-	44,851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4	244	-	248	-	248
註銷普通股(附註20)	(186)	(14,852)	-	(15,038)	-	(15,038)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8,957	8,957	-	8,9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74	1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900	900	-	9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68	590,413	653,734	1,251,115	(7,710)	1,243,40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68	590,413	653,734	1,251,115	(7,710)	1,243,40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40,011	40,011	(4,931)	35,08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6,940	16,940	(21)	16,91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6,951	56,951	(4,952)	51,999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3)	-	-	(17,438)	(17,438)	-	(17,438)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3)	-	-	(10,463)	(10,463)	-	(10,463)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9	522	-	531	-	531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4,834	4,834	-	4,8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77	590,935	687,618	1,285,530	(12,662)	1,272,868

第49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34(a)	171,097	119,954
已付財務利息	29	(798)	(1,519)
已繳所得稅		(26,832)	(18,5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467	99,8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72)	(28,294)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354)
購入無形資產		(3,091)	(1,79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815	1,45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	13,934	–
已收財務利息	29	1,604	51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4	3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6)	(29,45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增加	15	–	(37,307)
借貸所得款項	34(c)	30,000	51,359
償還借貸	34(c)	(36,350)	(57,625)
已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27,887)	(19,5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74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所得款項	34(c)	588	523
發行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0	–	44,85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	531	2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18)	(17,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8,213	53,0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505	191,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82	92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43,800	245,505

第49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以及透過加盟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列載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投資物業之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自行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b) 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計量及披露規定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旨在通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一致之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額披露。此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列明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若干披露規定。此項修訂並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強制應用，惟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此項修訂。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於2011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011年第4次年度改進項目	

(c) 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未獲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預期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份規定。主要改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期權入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於收益表)入賬，惟此構成會計錯配則除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完成並已釐定生效日期後予以採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就一項徵費(非所得稅)的支付義務的會計法。此項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及何時將負債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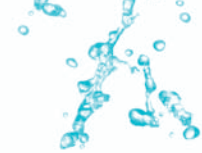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收購前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別淨資產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或按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加以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如有需要，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溢利相符。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e) 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購買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並通常擁有其附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通過其賬面值的增減確認收購當日後投資者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的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聯營公司(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緊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g) 合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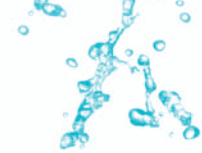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就所有的合營安排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表明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

(h)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類的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日期所通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貼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項下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其後產生的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

樓宇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而計算得出。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概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而計算得出，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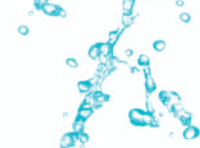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 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70年不等)而支付之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亦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l)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為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但並無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之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將先前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m)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無形資產

(i) 商標、會所債券及軟件特許權

已購入的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值。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分攤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的成本。

(ii) 品牌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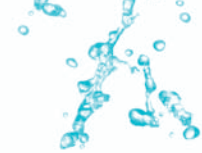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品牌名稱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於品牌名稱的攤銷預計年期10年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o) 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其他使用年期較長的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於各結算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倘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概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如屬這情況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r)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會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獲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之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便會撤銷應收款項之備抵賬。先前已撤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t)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應付賬款在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獲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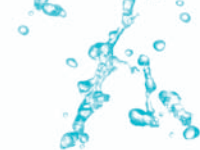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以及產生可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註釋規限的情況定期對退稅之水平進行評估。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部門的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按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負債於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債務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擬按淨結算餘額向任何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w)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並在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之僱用服務提供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集團位於中國之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金額。

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續)

集團位於香港的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惟每月就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1,250港元為上限。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公司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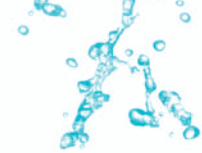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本公司之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按僱員所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一間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有關實體於特定期間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挽留僱員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該期間內達成。於每個申報期末，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內註銷時，本集團會即時確認就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接獲之服務原應確認之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續)

當購股權被修改時，本集團將計入於計量就作為已授出之股本工具之代價已收取服務之已確認金額時已授出之公平值增額。已授出公平值增額為已修改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計入於修改日期直至已修改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之就已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之計量，不包括根據授出日期原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金額，該公平值金額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將即時確認。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可證明性地承諾，於實體根據一項詳盡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關係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離職福利。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x)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聘用賠款。日後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間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以及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以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收入扣除退貨撥備後呈列。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而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於當時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退貨撥備。

(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z)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aa)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bb)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希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港元及美元進行換算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原材料進行管理。經考慮所涉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的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6,4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現金結餘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溢利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個基準點調整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5,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依據客戶過往的還款模式、最新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而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對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A	36,000	27,353	36,000	34,936
B	26,000	24,560	17,000	16,876
C	22,000	20,248	16,000	10,023
D	27,000	18,012	27,000	25,439
E	15,000	13,479	15,000	13,771
F	20,000	10,741	20,000	19,09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應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無減值的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過去12個月內接納的客戶	20,788	25,215
於過去12個月以後接納的客戶	219,155	211,303
總計	239,943	236,518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287,674	205,532
非上市金融機構	55,011	38,868
	342,685	244,400
手頭現金	1,115	1,105
總計	343,800	245,505
受限制現金		
上市金融機構	38,367	37,307
總計	38,367	37,30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留足夠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05,000港元)。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類。列表中的金額乃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759	6,759	20,275	6,195	39,988
應付貿易賬款	233,215	–	–	–	233,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37	–	–	–	138,737
非控股權益貸款	6,521	–	–	–	6,521
應付股息	28	–	–	–	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774	6,774	20,321	12,983	46,852
應付貿易賬款	231,001	–	–	–	231,0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45	–	–	–	133,845
非控股權益貸款	5,933	–	–	–	5,933
應付股息	14	–	–	–	1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管理層認為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應不高於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	38,857	45,207
總權益	1,272,868	1,243,405
資產負債比率	3.1%	3.6%

經營實體所持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乃轉撥入具合適到期日之計息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以管理其總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505,000港元)，預期可用於應付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借貸、應付股息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由於到期日短促，故上述各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披露詳情敬請參閱附註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時，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須確認減值費用。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可收回金額，該方法須涉及對收入增長、經營利潤、稅率、合適貼現率及營運資金需求作出許多的估計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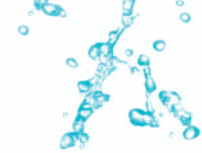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假設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對不少交易及計算而言，其最終課稅金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明朗。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釐定課稅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常熟的洗滌業務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約4,3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4,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重大判斷

(i) 於租賃物業之工程

本集團若干工程或翻新開支來自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相應租賃協議具名之業主已通知本集團，彼等未能提供適當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提供有效租賃許可證或其他必需的許可。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得資料，及經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情況不大可能導致中斷或終止此等租賃，或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約12,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19,000港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

倘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的法律所有權出現任何分歧，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並遷往別處，這可能因重置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或造成業務中止。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以賠償本集團因該等重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

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iii)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陳舊情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陳舊存貨撥備。識別存貨陳舊情況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亦透過加盟商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產品及時尚配飾業務。綜上，本集團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和(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及法律賠償撥備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

	製造及分銷實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452,102	194,892	453,642	188,708	36,392	204,003	8,569	1,538,308	131,196	3,949	135,145	16,161	1,689,614
分類間收入	-	-	(5,566)	-	-	-	-	(5,566)	-	(49)	(49)	-	(5,61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52,102	194,892	448,076	188,708	36,392	204,003	8,569	1,532,742	131,196	3,900	135,096	16,161	1,683,999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 法律賠償撥備前的盈利/(虧損)	62,167	20,826	47,059	13,503	1,874	24,445	1,273	171,147	(25,197)	(4,780)	(29,977)	(6,196)	134,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	-	-	-	-	-	-	-	-	-	-	(4,315)	(4,315)
折舊	(8,574)	(3,696)	(8,498)	(3,579)	(690)	(3,869)	(162)	(29,068)	(2,250)	(223)	(2,473)	(6,880)	(38,421)
攤銷	(480)	(207)	(475)	(200)	(39)	(216)	(9)	(1,626)	(1,759)	(263)	(2,022)	(105)	(3,753)
財務收入	-	-	1,509	66	-	-	-	1,575	24	-	24	5	1,604
財務成本	-	-	(21)	(368)	-	-	-	(389)	-	-	-	(409)	(798)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	53,113	16,923	39,574	9,422	1,145	20,360	1,102	141,639	(29,182)	(5,266)	(34,448)	(17,900)	89,2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法律賠償撥備(附註37)													(26,349)
所得稅開支													(27,984)
本年度溢利													35,080

	製造及分銷實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751,475	605,467	973	29,583	1,387,498	479,844	4,822	484,666	298,813	(272,153)	1,898,824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751	-	-	751	-	-	-	-	-	7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031	1,031	-	-	-	-	-	1,031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9,309	3,579	27	1,006	23,921	11,181	1,308	12,489	1,103	-	37,513
負債總額	344,036	146,667	24	5,154	495,881	175,393	27,170	202,563	199,665	(272,153)	625,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519,046	194,874	398,866	154,769	39,153	167,470	8,750	1,482,928	193,270	6,310	199,580	16,870	1,699,378
分類間收入	-	-	(10,822)	(2,004)	-	-	-	(12,826)	-	(15)	(15)	(814)	(13,6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19,046	194,874	388,044	152,765	39,153	167,470	8,750	1,470,102	193,270	6,295	199,565	16,056	1,685,723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補償 收入、有關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奧天集團」)之或然 代價公平值收益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前的盈利/(虧損) (附註7)	56,612	16,277	35,815	5,930	2,154	13,877	1,023	131,688	4,504	313	4,817	(10,080)	126,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	-	-	-	-	(5,504)	(5,504)
折舊	(10,071)	(3,781)	(7,825)	(3,086)	(760)	(3,250)	(170)	(28,943)	(1,535)	(26)	(1,561)	(9,694)	(40,198)
攤銷	(353)	(133)	(275)	(108)	(27)	(114)	(6)	(1,016)	(1,714)	(9)	(1,723)	(314)	(3,053)
財務收入	-	-	366	84	-	-	-	450	56	-	56	6	512
財務成本	-	-	(108)	(896)	-	-	-	(1,004)	-	-	-	(515)	(1,519)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	46,188	12,363	27,973	1,924	1,367	10,513	847	101,175	1,311	278	1,589	(26,101)	76,663
補償收入(附註26)	-	-	-	-	-	-	-	-	-	-	-	-	10,760
有關收購奧天集團之或然代價 公平值收益(附註20)	-	-	-	-	-	-	-	-	-	-	-	-	15,0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8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27,363)
本年度溢利													75,178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739,419	472,357	965	21,118	1,233,859	516,475	6,352	522,827	292,054	(247,697)	1,801,043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634	-	-	634	-	-	-	-	-	634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1,985	2,896	-	1,421	26,302	21,397	28	21,425	897	-	48,624
負債總額	300,696	150,291	20	3,377	454,384	139,837	23,437	163,274	187,677	(247,697)	557,638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 (iv) 其他主要包括於中國常熱洗滌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793	26,423
添置	–	1,354
攤銷(附註25)	(458)	(6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9,552)
匯兌差額	499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4	17,793
於中國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17,834	17,793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5	372
分銷成本	293	277
	458	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2,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387	174,628	77,334	16,218	11,336	15,072	170,266	573	522,814
累計折舊	(3,517)	(39,059)	(42,519)	(9,600)	(6,651)	(10,477)	(77,078)	-	(188,901)
賬面淨值	53,870	135,569	34,815	6,618	4,685	4,595	93,188	573	333,913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870	135,569	34,815	6,618	4,685	4,595	93,188	573	333,913
添置	-	1,382	5,240	2,343	1,306	1,883	16,530	107	28,791
於完成時轉讓	-	-	107	-	-	-	573	(68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a)	(49,911)	(10,033)	(1,940)	-	-	-	-	-	(61,884)
出售(附註34(b))	-	-	-	(140)	(182)	-	(564)	-	(8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20,966)	(1,776)	-	(90)	(46)	(2,765)	-	(25,643)
折舊(附註25)	(922)	(8,968)	(6,931)	(2,855)	(1,746)	(1,991)	(16,785)	-	(40,198)
減值(附註b)	-	-	-	-	-	-	(5,504)	-	(5,504)
匯兌差額	-	882	223	61	27	35	650	-	1,878
年末賬面淨值	3,037	97,866	29,738	6,027	4,000	4,476	85,323	-	230,46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56	140,516	78,297	17,751	12,142	16,909	183,540	-	452,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9)	(42,650)	(48,559)	(11,724)	(8,142)	(12,433)	(98,217)	-	(222,244)
賬面淨值	3,037	97,866	29,738	6,027	4,000	4,476	85,323	-	230,46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37	97,866	29,738	6,027	4,000	4,476	85,323	-	230,467
添置	-	-	3,216	3,385	1,164	1,006	15,601	-	24,372
出售(附註34(b))	-	-	(170)	(75)	(26)	(14)	(314)	-	(599)
折舊(附註25)	(88)	(7,052)	(6,762)	(2,736)	(1,874)	(1,916)	(17,993)	-	(38,421)
減值(附註b)	-	-	-	-	-	-	(4,315)	-	(4,315)
匯兌差額	-	2,634	737	48	97	110	2,288	-	5,914
年末賬面淨值	2,949	93,448	26,759	6,649	3,361	3,662	80,590	-	217,41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56	144,423	82,924	19,897	13,559	18,300	200,262	-	482,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7)	(50,975)	(56,165)	(13,248)	(10,198)	(14,638)	(119,672)	-	(265,503)
賬面淨值	2,949	93,448	26,759	6,649	3,361	3,662	80,590	-	217,418

附註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49,911,000港元、樓宇10,033,000港元及租賃物業裝修1,940,000港元因用途發生變化而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化及中國常熟洗滌業務出現虧損，管理層根據外部估值對廠房及機器計提之減值開支4,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4,000港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7,328	25,684
分銷成本	3,705	3,171
行政開支	7,388	11,343
	38,421	40,1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20,6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附註21)之擔保。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899	110,82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附註a))	–	96,000
匯兌差額	281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80	206,899

以下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26)	4,836	3,953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25)	556	165

8 投資物業(續)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由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下表乃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作分析。

公平值層級

說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使用		
	可識別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其他重要的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207,180	–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估值。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因應物業規模等主要因素間的差異予以調整。該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尺的價格。

- (b)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	197,000	197,000
於中國持有：		
年期50年以上之租約	10,180	9,899
	207,180	206,899

8 投資物業(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1)之擔保。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7	3,51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428
	3,507	4,938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5,325	342,666
匯兌差額	9,810	2,6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35	345,325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355,135,000港元乃分配予中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下文所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作出假設。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平均增長率	35.1%	27.7%
平均毛利率	41.5%	36.0%
貼現率	18.0%	15.4%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年增長率與市場預測相符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平均年增長率減少至27.8%，平均毛利率減少至31.9%或貼現率增加至28.7%將剔除剩餘空間。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會所債券投資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0	968	17,194	1,808	20,440
累計攤銷	(139)	(783)	(2,292)	(543)	(3,757)
賬面淨值	331	185	14,902	1,265	16,6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1	185	14,902	1,265	16,683
添置	-	-	-	1,797	1,797
攤銷(附註25)	(52)	(97)	(1,713)	(542)	(2,404)
匯兌差額	-	-	96	-	96
年末賬面淨值	279	88	13,285	2,520	16,1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	968	17,328	3,605	22,371
累計攤銷	(191)	(880)	(4,043)	(1,085)	(6,199)
賬面淨值	279	88	13,285	2,520	16,1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9	88	13,285	2,520	16,172
添置	746	-	-	2,345	3,091
攤銷(附註25)	(311)	(88)	(1,759)	(1,137)	(3,295)
匯兌差額	-	-	354	-	354
年末賬面淨值	714	-	11,880	3,728	16,3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6	968	17,820	5,950	25,954
累計攤銷	(502)	(968)	(5,940)	(2,222)	(9,632)
賬面淨值	714	-	11,880	3,728	16,322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758	1,713
行政開支	1,537	691
	3,295	2,404

1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433	4,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912)	(5,84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521	(1,734)

遞延所得稅賬戶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34)	(2,46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30)	4,245	(3,7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4,589
匯兌差額	10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	(1,734)

10 遞延所得稅(續)

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餘額互相抵銷的情況，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7)	(1,889)	(8,521)	(10,7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18)	–	670	352
匯兌差額	–	–	4,589	4,589
	–	(13)	(60)	(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	(1,902)	(3,322)	(5,8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匯兌差額	(102)	(253)	439	84
	–	(60)	(87)	(1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2,215)	(2,970)	(5,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5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匯兌差額	(4,151)
	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匯兌差額	4,161
	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8,2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為157,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46,000港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031	86,630
在製品	11,097	10,137
製成品	117,066	107,667
	197,194	204,434
減：陳舊存貨撥備	(6,738)	(4,935)
存貨淨額	190,456	199,499

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908,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3,0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值的存貨總額約為6,7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5,000港元)。已就此等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306	399,537
應收票據	5,797	3,63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應收款項	229	8
	436,332	403,17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571)	(11,5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415,761	391,605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39,943	236,518
1-30日	77,575	70,947
31-60日	40,016	36,383
61-90日	26,131	20,151
91-180日	24,774	15,582
180日以上	27,893	23,594
	436,332	403,175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211,428	177,238
— 美元	173,055	181,911
— 港元	33,851	31,389
— 其他貨幣	17,998	12,637
	436,332	403,1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15,761	391,6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0,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70,000港元)已出現減值及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逾期已久的應收款項。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75,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087,000港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142,539	127,481
91 – 180日	24,063	15,582
180日以上	9,278	12,024
	175,880	155,0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70	5,582
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10,471	9,074
減：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1,470)	(3,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1	11,570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一般於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亦即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878	1,328
1 – 30日	304	–
31 – 60日	395	–
61 – 90日	438	–
90日以上	1,131	–
	3,146	1,328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5,246	3,726	–	–
預付款項	24,983	41,371	145	293
其他應收款項	33,459	38,469	25	13
	63,688	83,566	170	306
非即期：				
長期預付款項	19,091	20,802	–	–
	82,779	104,368	170	306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5,246	3,726	—	—
其他應收款項	33,459	38,469	25	13
	38,705	42,195	25	13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23,224	41,900	—	—
— 港元	14,482	199	25	13
— 其他貨幣	999	96	—	—
	38,705	42,195	25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24,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13,000港元)指對加盟商的獎勵，並於合約加盟期間(介乎36至48個月不等)予以攤銷。倘加盟商提早終止合約或違反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未能自加盟商收回有關金額，則任何未攤銷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15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38,367	37,307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38,367	37,3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38,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07,000港元)作為一項不可撤回擔保函之抵押品而提供財務擔保，保證本集團將履行附註37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責任。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6,010	160,720	2,183	5,458
短期銀行存款	107,790	84,785	20,139	20,119
	343,800	245,505	22,322	25,577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141,119	43,873	239	9
— 人民幣	123,186	129,165	—	—
— 美元	62,240	52,342	22,083	25,568
— 其他貨幣	17,255	20,125	—	—
	343,800	245,505	22,322	25,577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4,9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07,000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出受中國外匯管制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12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厘)。這筆存款的平均存放日為4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日)。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235,628	231,9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3港元	-	100%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Ming Fai Quality Amenit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前稱MF Roommas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澳洲	10,000澳元	-	100%
常熟明輝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
體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零售；香港	2,000,000港元	-	51%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及投資；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明輝創新護膚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護膚品；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江蘇七色花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中國	225,000美元	-	100%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2.75厘(二零一二年：4.25厘)年利率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約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00,000港元)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

(a) 其他儲備—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10	16,525	22,406	5,233	57,031	384,064	546,76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75,250	75,250
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土地及 建築物之重估(附註7(附註a))	-	-	-	34,116	-	-	34,116
匯兌差額	-	-	-	-	5,503	-	5,5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16	5,503	75,250	114,869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3,017)	(13,017)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6,508)	(6,508)
沒收股息(附註20)	-	-	-	-	-	1,764	1,764
行使購股權	-	-	(141)	-	-	141	-
向中國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附註(ii))	-	2,473	-	-	-	(2,473)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8,957	-	-	-	8,9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900	-	9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510	18,998	31,222	39,349	63,434	439,221	653,734

18 儲備(續)

(a) 其他儲備—本集團(續)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10	18,998	31,222	39,349	63,434	439,221	653,73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40,011	40,01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6,940	-	16,9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940	40,011	56,951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33)	-	-	-	-	-	(17,438)	(17,438)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3)	-	-	-	-	-	(10,463)	(10,463)
行使購股權	-	-	(123)	-	-	123	-
向中國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附註(ii))	-	3,277	-	-	-	(3,277)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4,834	-	-	-	4,8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510	22,275	35,933	39,349	80,374	448,177	687,618
代表：							
儲備							673,664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3)							13,954
							687,618

附註(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申請合併處理受影響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的股份溢價的差額。

附註(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至少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本公司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4,147	22,406	7,212	253,76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32,810	32,810
全面收益總額	-	-	32,810	32,810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13,017)	(13,017)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	-	(6,508)	(6,508)
行使購股權	-	(141)	141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8,957	-	8,957
沒收股息(附註20(b))	-	-	1,764	1,7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4,147	31,222	22,402	277,77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4,147	31,222	22,402	277,77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7,341	27,341
全面收益總額	-	-	27,341	27,341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3)	-	-	(17,438)	(17,438)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3)	-	-	(10,463)	(10,463)
行使購股權	-	(123)	123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4,834	-	4,8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4,147	35,933	21,965	282,045
代表：				
儲備				268,091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3)				13,9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2,045

1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2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註銷餘下26,822,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0.62港元授出同等數目的購股權以取代上述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3,000份購股權已予以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7,79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歸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註銷餘下15,727,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0.62港元授出同等數目的購股權以取代上述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8,000份購股權已予以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373,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2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失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8,000份購股權已予沒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8,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彼等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2	44,934	1.29	45,000
授出	–	–	0.62	45,922
沒收	0.62	(1,418)	1.22	(3,039)
行使	0.62	(856)	0.62	(400)
到期	–	–	–	–
註銷	–	–	1.29	(42,5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	42,660	0.62	44,934

1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62	26,822	27,422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0.62	12,801	14,139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0.62	3,037	3,373
		42,660	44,934

於42,6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二年：44,934,000份購股權)當中，41,085,5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22,467,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按加權平均價每股0.6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62港元)發行856,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400,000股股份)。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8港元(二零一二年：0.76港元)。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96,807,697	6,968	669,387,293	6,694
發行普通股(附註(a))	-	-	45,585,550	456
行使購股權(附註19)	856,000	9	400,000	4
註銷普通股(附註(b))	-	-	(18,565,146)	(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663,697	6,977	696,807,697	6,968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94	560,626	567,32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456	44,395	44,851
註銷普通股(附註(b))	(186)	(14,852)	(15,038)
行使購股權	4	244	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68	590,413	597,381
行使購股權	9	522	5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77	590,935	597,9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向American Hotel Register Company配售45,585,550股普通股。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51,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奧天集團之買賣協議，倘奧天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4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收回本公司先前發行予奧天集團的原賣方之普通股。

由於奧天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未達致上述要求，故本集團收回及註銷先前發行予賣方之18,565,146股普通股。該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15,0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註銷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基於相同原因，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應付股息約1,764,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沒收。

21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32,444	38,868
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6,413	6,339
	38,857	45,207
代表：		
有抵押	38,857	45,207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並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港元(附註)	32,444	38,868
代表：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278	26,017
五年以上	6,166	12,851
	32,444	38,86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港元(附註)	6,413	6,339

21 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附註)	0.96%	1.0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以港元列值的按揭貸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為投資物業(附註8(c))。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以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6及附註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利息開支為約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9,000港元)。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52,690	200,286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70,421	156,845
1 – 30日	49,034	54,207
31 – 60日	5,168	9,632
61 – 90日	3,146	4,866
90日以上	5,446	5,451
	233,215	231,001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195,708	194,605
– 港元	18,331	16,367
– 美元	18,046	18,597
– 其他貨幣	1,130	1,432
	233,215	231,001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預付款	27,559	33,948	–	–
其他應付款項	92,967	111,993	–	–
應計費用	140,022	88,799	603	1,610
法律賠償撥備	39,646	–	–	–
	300,194	234,740	603	1,610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998	5,410
美元	523	523
	6,521	5,933

25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附註11)	908,781	983,031
核數師酬金	3,300	3,135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6)	458	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7)	38,421	40,198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9)	3,295	2,404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835	13,344
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備撥回)	1,803	(1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附註12)	10,471	9,0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341,170	323,057
運輸費用	52,980	52,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79)	1,592
廣告成本	24,155	15,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34(b))	(216)	(572)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8)	556	165
公用開支	26,299	27,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奧天集團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0)	–	15,038
補償收入(附註)	–	10,760
銷售廢料收入	2,105	2,081
租金收入(附註8)	4,836	3,953
其他	2,366	1,613
	9,307	33,44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雙東鎮政府在共同協議後，就本集團終止購入中國羅定一幅土地而獲得補償收入10,760,000港元。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84,295	271,28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94	1,030
福利及其他開支	50,847	41,78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4,834	8,957
	341,170	323,057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253	1,207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174	6,24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1,285	1,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95
	8,820	9,2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酬金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程志輝先生	120	1,166	976	41	15	2,318
程志強先生	120	426	492	276	15	1,329
劉子剛先生	120	469	599	276	48	1,512
李景熙先生	120	443	495	276	15	1,349
陳艷清女士	120	504	604	276	15	1,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41	-	191
馬振峰先生	150	-	-	41	-	191
孫啟烈先生	150	-	-	29	-	179
吳保光先生(附註(iii))	83	-	-	29	-	112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 (附註(iv))	120	-	-	-	-	120
總額	1,253	3,008	3,166	1,285	108	8,820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酬金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程志輝先生	120	1,100	956	52	14	2,242
程志強先生	120	398	466	349	14	1,347
劉子剛先生	120	430	564	349	36	1,499
李景熙先生	120	653	468	349	14	1,604
陳艷清女士	120	502	578	349	14	1,563
梁炳成先生(附註(ii))	30	125	-	66	3	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52	-	202
馬振峰先生	150	-	-	52	-	202
孫啟烈先生	150	-	-	44	-	194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附註(iii))	120	-	-	44	-	164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 (附註(iv))	7	-	-	-	-	7
總額	1,207	3,208	3,032	1,706	95	9,248

附註：

- (i) 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
- (ii)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吳保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2	1,405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167	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3
	1,804	1,825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個別人士或董事給予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2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98)	(1,519)
財務成本	(798)	(1,519)
財務收入	1,604	51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06	(1,007)

3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563	14,7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36	8,139
— 新加坡所得稅	830	641
	32,229	23,564
遞延所得稅	(4,245)	3,799
	27,984	27,363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用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及中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及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率。

新加坡的企業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二年：17%)計提撥備。

30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金額之差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3,064	102,541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的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577	18,860
毋須課稅的收入	(4,263)	(11,331)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15,725	12,992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945	6,842
稅項支出	27,984	27,36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每年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03,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23,000港元)，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6,014	52,683
無屆滿日期	27,820	24,240
	103,834	76,923

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賬為27,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810,000港元)。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011	75,2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7,391	660,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7	11.4

(b) 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32 每股盈利(續)**(b) 攤薄(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011	75,2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97,391	660,472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12,189	87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9,580	661,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6	11.4

33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7,4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0,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3,954,000港元，惟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3,064	102,541
已作出下列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58	6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8,421	40,19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295	2,4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34(b))	(216)	(5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4,315	5,504
— 財務收入(附註29)	(1,604)	(512)
— 財務成本(附註29)	798	1,519
— 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備撥回)(附註25)	1,803	(17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附註12)	10,471	9,074
— 直接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675	349
— 獎勵攤銷	23,255	15,08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1)	(8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4,834	8,957
— 註銷普通股(附註20)	—	(15,038)
— 法律賠償撥備(附註37)	26,349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240	4,37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5,302)	(64,61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1)	(20,069)
— 應付貿易賬款	2,214	5,53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08	25,49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18)	(65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171,097	119,95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599	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25)	216	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5	1,458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207	51,473
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51,359
償還借貸	(36,350)	(57,625)
匯兌差額	—	—
於年末	38,857	45,207

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33	5,410
貸款所得款項	588	523
匯兌差額	—	—
於年末	6,521	5,933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明輝控股有限公司(「明輝控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1,202,000元(相當於約13,934,000港元)出售於奧天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結算，明輝控股與買方隨後協定，代價結算日將延遲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買方已將廣州蓓柔化妝品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擔保清償代價之抵押品。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3,934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土地使用權(附註6)	9,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5,643
其他應收款項	12,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84)
應付稅項	(12,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0)	(4,589)
已出售淨資產	13,034
出售附屬公司時儲備撥回(附註18(a))	900
小計	13,934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2,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訂約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12,559	4,4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向若干附屬公司出資而產生承擔約3,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餘下承擔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32	13,73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3,990	17,293
五年以上	5,182	5,648
	46,204	36,678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	7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	36
	61	740

37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競爭對手(「原告」)指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及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侵犯商標，並擬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作出之判決，其中包括被告應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67,000港元)之損失。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對法律賠償及其他相關成本計提撥備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9,13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收購該分銷及零售業務。自收購時起，本集團即從應付賣方的代價中預扣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89,000港元)，以支付賣方就違反買賣協議規定的保證提出的任何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可向賣方索賠該筆損失，故該筆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故此，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淨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6,34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律賠償撥備	39,138
減：在彌償下的應收索償款	(12,789)
	26,349

38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其財政或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即為關連人士。受到相同控制的有關方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楊天來先生及程志強先生所擁有的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吳保光先生所擁有的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銷售貨品		
— 予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4,497	2,415
(ii) 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		
—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921	898
— 劉子剛先生	167	162
(iii) 購買下列各方提供的服務		
—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	—	68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之運費及行政費	918	529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銷售貨品乃按貫徹應用於所有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買服務乃根據貫徹應用於所有關連公司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從明輝塑膠實業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一處於中國的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774	6,873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1,145	1,5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92
	8,027	8,479

(c) 買賣貨品／服務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款項	3,146	1,328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11,336	1,085,933	1,475,369	1,685,723	1,683,99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9,713	135,922	90,221	102,541	63,064
所得稅開支	(23,444)	(26,178)	(22,760)	(27,363)	(27,984)
本年度溢利	96,269	109,744	67,461	75,178	35,080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08,482	789,694	856,596	842,207	843,195
流動資產	753,475	634,568	812,971	958,836	1,055,629
資產總額	1,061,957	1,424,262	1,669,567	1,801,043	1,898,824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795,735	974,357	1,106,277	1,243,405	1,272,868
非流動負債	57,919	73,021	55,907	44,717	38,356
流動負債	208,303	376,884	507,383	512,921	587,600
負債總額	266,222	449,905	563,290	557,638	625,956
總權益及負債	1,061,957	1,424,262	1,669,567	1,801,043	1,898,824